

正本



182312050535

单位登记号:	510107002139
项目编号:	SCSHLQTHBKJYXGS1007-0001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HLQT 检 (202102) 第 001 号

项目名称: 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0 年-2021 年度环保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1 年 02 月 04 日



检测报告说明

1. 报告封面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、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2. 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。
3.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本报告只对采样、送样的检测结果负责，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时间规定的不再留样。

机构通讯资料

四川省海蓝晴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78 号

西南干线交通大厦 5 楼 B 区

邮编：610041

电话：028-85071566

电子邮件：3308638343@qq.com

1、检测内容

受广安川能能源有限公司委托，我公司于 2021 年 01 月 12 日对该公司广安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（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 6 号）固体废物进行了检测。

2、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项目信息见表 2-1。

表 2-1 检测项目信息

检测类别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样品状态	检测频次
固体废物	2#炉渣存放间 (106.46384954°E 30.38531491°N)	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钡、 镉、铍、镍、砷、总铬、 硒、六价铬、腐蚀性、 热灼减率	样品袋	检测 1 天 1 天 1 次

3、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方法来源见表 3-1。

表 3-1 固体废物检测方法来源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	方法来源	使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 ($\mu\text{g/L}$)
热灼减率	生活垃圾焚烧污染 控制标准	GB 18485-2014	101-2AB 电热鼓风干 燥箱 LYQ-JL007 ME204E 电子天平 LYQ-JL013 SX2-4-10N 箱式电阻炉 (马弗炉) LYQ-JL024	/
腐蚀性	固体废物 腐蚀性测定 玻璃电极法	GB/T 15555.12-1995	FE-28Standard pH 计 LYQ-JL001	/
六价铬	固体废物 六价铬的测定 二 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	GB/T 15555.4-1995	T6 新世纪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YQ-JL028	0.004 mg/L
汞	固体废物 汞、砷、硒、铋和 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/原子荧光法	HJ 702-2014	AFS-8500 原子荧光光度计 YYQ-JL004	0.02
铜	固体废物 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HJ 766-2015	7800 电感耦合等离子 体质谱仪 YYQ-JL001	2.5
锌				6.4
铅				4.2
镉				1.2
镍				3.8
总铬				2.0
铍				0.7
钡				1.8
砷				1.0
硒				1.3

4、评价标准

固体废物评价标准：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

表 1 限值，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限值。

5、检测结果及评价

检测结果见表 5-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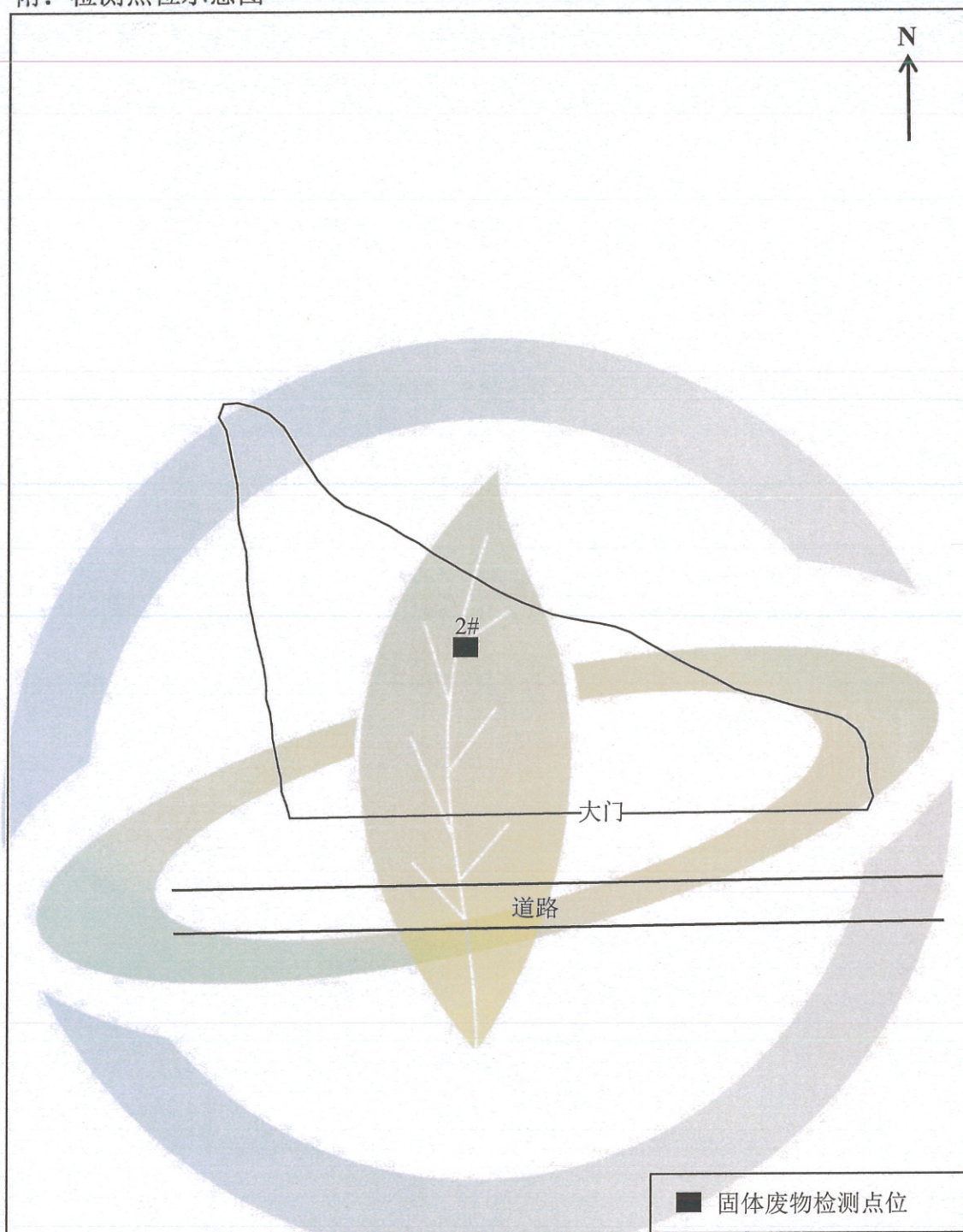
表 5-1 固体废物检测结果 单位：mg/L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2021.01.12	2#炉渣存放间 (106.46384954°E 30.38531491°N)	热灼减率 (%)	0.7	≤5
		腐蚀性 (无量纲)	11.78	/
		六价铬	0.019	1.5
		汞	3.50×10^{-3}	0.05
		铜	4.78×10^{-2}	40
		锌	26.6	100
		铅	7.28×10^{-2}	0.25
		镉	6.3×10^{-3}	0.15
		镍	1.43×10^{-2}	0.5
		总铬	0.264	4.5
		铍	8.2×10^{-4}	0.02
		钡	0.295	25
		砷	2.59×10^{-2}	0.3
		硒	5.2×10^{-3}	0.1

本次检测，固体废物汞、铜、锌、铅、镉、铍、钡、镍、砷、总铬、六价铬、硒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6889-2008）表 1 限值要求，热灼减率检测结果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485-2014）表 1 限值要求。

正文结束

附：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以下空白

编制： 罗莹审核： 胡婷签发： 苗强日期： 2021.02.04日期： 2021.02.04日期： 2021.02.04

